

附表十二、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經濟不利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授權碼 (報名表左上角處)	(請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參加面試日期	114年____月____日
戶籍地址	□□□		
就讀高中(職)	_____縣(市)_____學校		
申請 補助項目	☐ 交通費： 1. 高鐵：起站-_____；訖站-_____；來回票價共_____元 2. 台鐵：起站-_____；訖站-_____；來回票價共_____元 3. 客運：起站-_____；訖站-_____；來回票價共_____元 4. 船舶、飛機：起站-_____；訖站-_____；來回票價共_____元 ☐ 住宿費(1晚至多補助\$1,600元) ※住宿收據請填寫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統編「52009903」 ☐ 自行開車(本校以客運車資補助)		
入帳帳號 (請擇一填寫， 須為考生本人之 帳號)	郵局：(局號7碼) + (帳號7碼) = (14碼) 郵局局號：_____ 帳號：_____ 銀行：(銀行碼) + (分行名) + (帳號) 銀行碼：_____ 分行名：_____ 帳號：_____		
帳戶封面 影本	請 浮 貼 於 此		
備註	1.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依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為準，得免寄繳證明文件；其他特殊需求之考生，請隨申請表檢附學校或其他相關證明。 2. 交通及住宿費入帳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郵局或臺灣銀行帳號，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非上述行庫將負擔手續費30元)。 3. 本表各項欄位填妥後，連同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正本、住宿收據或發票(需填寫抬頭及統一編號)，於 114年12月5日前 (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驗。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等字樣；若未依時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者，一概不予補助。郵寄地址：403514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民生校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4. 如有疑義，請洽04-22181009聯繫曾小姐。		